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皖发改价格〔2020〕84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售电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我省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工商业及其他单一制和两部制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网公司在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对同一用户下有不同用电类别的，按

已分别计量（装表或定比定量）的用电量分类确定。

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运用价格政策降低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成本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0〕63号）中关于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三、各转供电主体、售电公司要将电网降低的电费及时足额传导给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电网企业及时将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会同电网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商品和服务价格处）。



2020年2月26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特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此页无正文)



2020年2月22日